



2026-06-30 18:51

来源：煤矿安全监察司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2026年第二批典型执法案例

（煤矿）

为督促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教训，切实增强依法办矿管矿意识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筛选了3个煤矿典型执法案例，现予公布。

案例1:2026年4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对某煤矿检查执法时，发现该矿存在人为将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挪移至风筒内，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重大事故隐患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心存侥幸心理，矿井安全管理体系失效，规章制度流于形式，安全培训教育未落到实处。上述行为符合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七条第二项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。同时落实行刑衔接，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属地公安部门。

案例2:2026年4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对某煤矿核查举报时，发现该矿存在图纸作假、隐瞒掘进工作面进行生产的重大事故隐患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法治观念淡漠，为追求产量利益蓄意造假、逃避监管，安全底线缺失，导致重大安全风险处于完全失控状态。上述行为符合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。同时落实行刑衔接，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属地公安部门。

案例3:2026年5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对某煤矿瓦斯超限核查时，发现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，存在人为将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挪至巷道底板，造成传感器失效的重大事故隐患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安全管理混乱，心存侥幸心理，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。上述行为符合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七条第二项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。同时落实行刑衔接，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属地公安部门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邮编：100713
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

政府网站

找错